

租车合同

编号：11N6576651782024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3.5	天	1200.00	4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车辆使用完毕，租车费在三个工作日内结算，一次性付清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1辆型号为汉兰达车辆，车牌号为新新C-9766B，租给甲方使用，并提供司机工作。车辆行驶路线为：喀什市、疏附县、伽师县、疏勒县、莎车县、巴楚县、图木舒克市及周边乡镇。租期为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，共计3.5天。租金为1200元/天。合计费用4200元（包含全程油耗、过路费、停车费、食宿费等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0880218842900164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